

#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

国开学生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特殊奖励办法》 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、学院：

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先锋模范榜样，传递社会正能量，国家开放大学决定设立“国家开放大学特殊奖”，以表彰和奖励在国家抢险救灾、医疗救护、重大险情救助等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开放大学学生，激励广大国开学子学习他们临危不惧，勇于担当，舍己救人，报效国家的崇高精神。现将《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特殊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特殊奖励办法

国家开放大学

2020年9月8日

## 附件

#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特殊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递正能量，表彰在抢险救灾、医疗救护等特殊事件处理中，做出突出贡献的国家开放大学学生，鼓励国开学子担当有为、奉献社会，国家开放大学决定设立“国家开放大学特殊奖”，并制定国家开放大学学生特殊奖励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国家开放大学在籍学生和毕业校友。

### 二、奖项设置

“国家开放大学特殊奖”是学校设立的学生最高荣誉奖。根据突发事件类型，设置“见义勇为特殊奖”、“救死扶伤特殊奖”、“国开英雄特殊奖”三种类型，其他事迹授予“国开好学生特殊奖”。

### 三、认定条件

1.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、公共财产安全，不顾个人安危进行援助或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见义勇为行为。

2.在重大医疗卫生应急事件中抢救他人生命，做出重大贡献的救死扶伤行为。

3.参与重大灾害的抢险、救灾、救人，保卫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他人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英雄行为。

4.其他在国家和社会重大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行为。

### 四、认定程序

1.“国家开放大学特殊奖”的认定按照“随时申报,随时审批”原则执行。

2.国家开放大学设立“国家开放大学特殊奖”秘书处,具体负责认定等工作事宜,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。

3.在突发事件发生后,各分部应及时报送“国家开放大学特殊奖”申报意见(对有校内处分、刑事处分、政治上有问题的不得上报),秘书处启动应急评审机制,及时组织认定工作,做到特事特办,一般不多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奖项认定和奖金发放工作。

## 五、表彰与奖励

国家开放大学对符合获奖条件的学生颁发国家开放大学特殊奖,视具体情况授予不同奖项荣誉称号,并颁发不高于2万元的奖金(对已牺牲人员颁发慰问金)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负责解释。

附表:国家开放大学特殊奖申报表

## 附表

## 国家开放大学特殊奖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此处打印或贴 1 寸 彩色 免冠照片
籍贯		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习中心		本/专科		专业		
学号				入学时间		
身份证				是否在籍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/职称		
联系电话				邮箱:		
主要事迹: (可另附页)						
学习中心意见:						
						负责人签名: 单位 (公章) 年 月 日
各分部、相关学院审核意见 (包括公示情况):						
						主管校长签名: 学校 (公章) 年 月 日
国家开放大学审核意见:						
						国家开放大学 (公章) 年 月 日